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42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奕碩

被　　告　曹啓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貳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除後述利息起算日之部分外，其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法律行

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87條前段、第111條亦各規定甚明。再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5條固有約定「約定終止及喪失期限利益」條款（本院卷第15頁），惟該約定牴觸上開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部分，應屬無效，且就分期付款買賣到期部分之價金本金，被告應自給付期限屆滿時起，始有按兩造約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6給付利息之義務；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本院卷第13頁）及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本院卷第19頁），本件分期買賣之全部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37,400元，其5分之1為27,480元，而被告均有給付民國115年2月5日前之各期期付款，迄最後一期115年6月5日止，僅積欠本金合計22,900元，則被告於115年2月5日、3月5日、4月5日、5月5日時遲付之價額均顯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自不得主張本件未繳之各期期付款（除115年2月5日到期之該期外）均應自115年2月6日全部到期，而僅得自各期期付款到期日起算利息，又被告自各期期付款應還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各期之遲延利息3,428元，業經原告均算入第1項聲明前段之總額26,328元中，故難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5年2月6日起就本金22,900元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一節有據。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部分固應准許，惟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432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